

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长兴〔2015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社区，办事处各部门：

《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实施方案》已经办事处研究同意，现已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

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实施方案

为了加强房屋租赁市场的管理，规范房屋租赁市场行为，维护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维护好房屋租赁市场秩序，促进本辖区房屋租赁市场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管理法》、《河南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）《郑州市城市房屋管理租赁管理条例》等法律，规章，结合我辖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党的“三严三实”专题为契机，坚持依靠群众，推进工作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；坚持为民、高效和属地管理机制，贯彻落实“以证管人，以房管人、以业管人”，充分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，做到不遗留、不留死角、无缝隙，积极促进我辖区房屋租赁市场有序健康发展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以办事处主任为组长，主管科级干部为副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、社区书记和网格长为成员的房屋租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确保工作的有序推进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宣传发动

以悬挂条幅、发放宣传页的方式，在辖区内全面广泛宣传开展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的重要性。

（二）调查摸底

排查范围：1. 不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安全条件的房屋出租行为；2. 不以原规划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，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；3. 出租厨房、卫生间、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供人员居住的；4. 居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住房屋，出租用作单位集体宿舍的；5. 随意占用消防安全通道的；6. 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的；7. 每个房间居住的人数超过2人（有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抚养义务关系的除外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；8. 出租房屋供他人集中居住，出租房间达到15间，或者居住使用人达到30人以上，没有明确管理人员，同时没有与消防部门签订《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责任书》、《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保证书的》；9. 出租房屋内外乱拉乱扯电线，随意放置易燃、易爆危险物品存在安全隐患的；10. 出租房屋内没有配备消防安全软硬件设施设备的。

四、强化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责任。严格按照“谁主管、谁排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建立房屋租赁市场安全隐患排查台账，做到不遗留、不留死角、无缝隙。

（二）抓好隐患整改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立即进行整改，彻底消除隐患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通过此次排查，要认真总结房屋出租房屋工作存在的问题，查找薄弱环节，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档案。

附件 1：长兴路街道房屋租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 2：房屋租赁信息采集表

附件 1

长兴路街道房屋租赁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王国正	党工委副书记
副组长：	谢 超	办事处副主任
	赵宏杰	土地规划所所长
	李海峰	长兴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	唐庆洲	宏达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	青魁华	银河社区党支部书记
	来云飞	银河社区居委会主任
	金文忠	彩虹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附件 2

房屋租赁信息采集表

社区（村组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房主姓名	联系方式	地址	出租面积(m ²)	租户姓名	联系方式	用途	是否签订《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责任书》	安全隐患状况	备注